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

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一致通过。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监督与评价信永中和以往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同时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2025年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

计划阶段、审计阶段、完成阶段的沟通。包括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2026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